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人、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賣方同意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擁有人出售該船舶，代價為34,000,000美元；(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該船舶出租予租船人；(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第一份擔保；及(iv)擔保人以租船人及賣方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擔保。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人、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賣方同意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擁有人出售該船舶，代價為34,000,000美元；(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該船舶出租予租船人；(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第一份擔保；及(iv)擔保人以租船人及賣方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擔保。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2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租船人，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賣方，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

本公司，作為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及第一份擔保項下的擔保人

擔保人，作為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及第二份擔保項下的擔保人

### 主體事項

該船舶為一艘40,000dwt的在建散貨船。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該公告。

由於該船舶仍在建造中，該船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 代價

34,000,000美元，應由擁有人向賣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1) 3,138,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期並須支付；及

(2) 30,862,000美元(扣除訂金後並可予調整)須由擁有人於交付該船舶時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賬戶。

租船人應於交付該船舶時向擁有人支付8,400,000美元的訂金，作為履行光船租賃的擔保，該訂金應被視為通過相應扣除擁有人應支付的剩餘代價結餘支付(「訂金」)。受限於光船租賃的條款，除非光船租賃因租船人違約而終止，且租船人並未行使其購買該船舶的選擇權，否則訂金應退還予租船人。

代價乃擁有人及賣方經計及該船舶的收購成本33,480,000美元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租期**

自擁有人向租船人交付該船舶之日起計十年

### **租賃費**

每月118,500美元及按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公佈的1個月的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上2.20%自25,600,000美元起每月減少118,500美元當期餘額所計算的利息。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購買選擇權**

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經事先書面通知，租船人有權選擇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擁有人應於租船人支付購買選擇權價格後，將該船舶的所有權轉讓予租船人。

###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第一份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1) 擔保租船人及賣方履行合約；及

- (2) 若任何已獲擔保義務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作為一項獨立首要義務，即時按要求的向擁有人彌償因租船人及賣方未支付任何若非該不可強制執行性、無效性或非法性則其本應於到期日期支付的合約項下的任何金額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

擔保人亦以租船人及賣方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擔保擁有人履行合約及與該船舶有關的安享函。

###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收購該船舶的融資，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的策略。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同時，根據擔保人簽立的第二份擔保，擔保人同意擔保擁有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擔保人於1967年在日本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日常營運的本地航運公司。本公司相信，擁有人及擔保人具備履行彼等各自於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擔保項下義務的財務實力及能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賣方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租船人是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 擁有人及擔保人

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巴拿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擁有船舶。

擔保人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擁有船舶。Toshiyuki Kimura 先生為擁有人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擁有人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且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船舶  |
| 「光船租賃」   | 指 | 租船人與擁有人於2025年2月26日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該船舶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租船人」    | 指 | Seacon Seattle Lt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
| 「合約」     | 指 |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概述協議及直接付款協議之統稱   |
| 「訂金」     | 指 |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直接付款協議」 | 指 | 賣方、擔保人、Morning Daedalus Navigation, S.A.與Namura Shipbuilding Co., Ltd.就該船舶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直接付款協議，列明船舶建造之分期付款的結算程序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wt」    | 指 |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有關該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
| 「第一份擔保」  | 指 |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擔保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Kimura Kise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概述協議」    | 指 | 租船人、擁有人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協議，概述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利比里亞」    | 指 | 利比里亞共和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協議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擁有人就有關該船舶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協議備忘錄   |
| 「擁有人」     | 指 | (1) Kimura Kise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2) Eisho Shipping S.A.，一間根據巴拿馬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 「巴拿馬」     | 指 | 巴拿馬共和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買選擇權價格」 | 指 | 19,780,000美元至31,838,680美元之間的金額，視乎租船人行使其購買選擇權購買該船舶的時間                                  |
| 「第二份擔保」   | 指 | 擔保人就融資租賃安排以租船人及賣方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擔保   |
| 「賣方」      | 指 |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船舶」 指 一艘40,000dwt的在建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